

SUPER
BRAIN

地库

超脑

长篇小说
蔡必贵 著



人类从未停止进化

中国出版集团

现代出版社

超脑

SUPER
BRAIN

地库

蔡必贵 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超脑 : 地库 / 蔡必贵著. — 北京 : 现代出版社,
2016. 9

ISBN 978-7-5143-5365-5

I. ①超… II. ①蔡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28719号

超脑 : 地库

作　　者 蔡必贵
责任编辑 陈世忠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邮政编码 100011
电　　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
网　　址 www.1980xd.com
电子邮箱 xiandai@vip.sina.com
印　　制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　　本 880mm×1230mm 32
印　　张 8.5
版　　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
书　　号 ISBN 978-7-5143-5365-5
定　　价 35.00元

目 录

第一章 水哥的怪癖 /001

水哥的怪癖在于：他无论去哪里，都背着一个超大容量的迷彩军用背包，无论寒冬酷暑，刮风下雨，一概如此。

更要命的是，每到一个地方，他人还没坐下，就先把背包往旁边的椅子上一放，把这个位子占住，无论后面来了多少人，位子是不是够坐，他都一定要占着两个位置，绝对不让别人坐到他的右边。

第二章 走不出的地库 /029

在入口的地方，稀稀落落停着四五辆车，小陈走上前去，把电筒打开往里面照，水哥站在旁边，打了个哈欠。他抬起头来，指针还是诡异地停留在3:15，又留神看了一下，秒针还是正常地在走，但是绕完一圈，再一圈，分针却丝毫没有动弹，仍然停留在原来的位置。

虽然在这些机械、电子的东西上，时间凝滞住了，但在人这种生命体上，时间似乎还是在流逝的。

第三章 伙伴在侧 /051

一群人跟着小陈来到了一个车位上，那是水哥熟悉的车位。原本在“昨天”中午，水哥就是把他开了两三年的墨绿色 Mini Cooper 停在这里的。

在三个多小时前，他在 Mini Cooper 旁边的车位，发现一辆报废的桑塔纳，车尾箱里传来女人的呼救，打开的时候却空无一人。

而眼前的情况，让他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——在相邻的两个车位上，停着一辆残破的桑塔纳，还有另一辆，也是同样残破的墨绿色 Mini Cooper。

第四章 第一次穿越 /069

一个有点耳熟的声音响起，说的仍然是水哥听不懂的鸟语。这时候，水哥的脖子终于扭动起来，向右向后转去，却不是他自己的意识所驱使，而是像被人硬生生地掰过去。

然后，他才发现跪在草席上的，不光是自己。在他右后方，跪着一个甲士，穿着兵马俑一样的铠甲。在甲士后面，竟然还有一个穿着红色华服的女子。

这两个人的脸，渐渐清晰了起来——是小陈跟 Shirly。

第五章 真假小王 /085

水哥原本抓着小王的两只手，却没有跟随小王一起沉入，而是砰的一声，撞到了硬邦邦的地板上。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，在他头顶上，那两只穿着美特斯邦威的脚，也同样被吞噬不见了，只留下黑乎乎的通风窗口——小王，就这样消失了。

电梯的照明恢复了正常，只剩水哥一个人，死死地盯着天花板。

突然！小王的上身猛地从地板里蹿了出来，他两只手撑在地板上，面目狰狞，对着水哥大喊：“不要相信 Shirly！也不要相信我！”

第六章 各怀心思 /113

小王还在那里哈哈哈笑着，根本停不下来，小陈走过去，弯下腰，仔细观察着那个青铜怪兽的头。

水哥也走过去，看看能不能琢磨出什么门道。这个怪兽不论是饕餮还是貔貅，总之嘴巴是够大的，占了整个头部的五分之一，并向前伸出，把眼睛、鼻子、耳朵、犄角什么的，都挤到后面去了。怪兽的血盆大口下，是一圈细密尖锐的牙齿，每一颗都只有小指的指甲片那么大，这么一圈倒有两三百颗。

第七章 神秘异兽 /143

那个怪虫，正张开它满是细齿、比例大得不像话的嘴巴，在啃噬着他脑子里的某个部分。一些旧的、内在的记忆消失了，随着怪虫合上嘴巴，用细齿紧紧咬着脑子的某个地方，一些新的、外来的记忆，正在源源不断地输入。

水哥耳朵里嗡的一声，眼前一片黑暗，又重重地坐回到了靠背椅上，然后他再次陷入了昏迷。

第八章 世外“桃源” /167

水哥掌握一些基本的人脑构造，如果他猜的是对的，那个位置叫作海马体，是储存人类近期记忆的地方，有点像是电脑的内存条。以前他看过一部电影，叫作《初恋 50 次》，里面的女主角就是海马体受损，每天早上醒来，都会忘记前一天所发生的事。

那个怪虫，吃掉了自己的一部分海马体，然后取而代之了。不知道出于什么原理，怪虫携带着一些“数据”，这些数据可以输入到人脑里，所以，水哥突然就能看懂小篆了。

第九章 重叠的空间 /193

漩涡正中间出现了一张怪物的脸！

那脸跟青铜门上雕刻的貔貅一模一样，眼睛、鼻子被挤到后面，嘴巴向前凸出，是一个不成比例的巨大黑洞，洞口周围密布着无数的白色尖牙。

不同于青铜门上的铸像，怪兽本尊的颜色，是浓到要滴血的鲜红。此刻，怪兽挟带着雷霆万钧之势，急速跃离湖面，朝着桥上的水哥跟 Lolita 扑来。

第十章 真相大白 /221

一瞬间，他脑海里闪过了很多画面。水泥房间里自己写的笔记，还有各种年代身穿不同服饰的自己从桥上走过的画面。

难道说，这就是他们提到的复活？自己跟 Lolita 所经历的一切恐怖，都是为了复活自己？

水哥被自己的想法吓到了，呆呆地站了起来，也不管 Lolita 对他的紧张跟关心。

第十一章 请坐我右边 /245

我突然一个激灵，像是从梦里突然醒来。左手一阵被啃咬的感觉，我疼得跳起身来，却像是被安全带绑着，砰一声又坐了下去。

房间的灯光突然黯淡下来，前方两个女人的惊呼声，哑得像是隔了一层挡风玻璃，又像是我脑海里虚构出来的。

一阵马达的轰鸣，然后，左边传来水哥的声音：“坐好了，我们冲出去。”

第一章

水哥的怪癖

水哥的怪癖在于：他无论去哪里，都背着一个超大容量的迷彩军用背包，无论寒冬酷暑，刮风下雨，一概如此。

更要命的是，每到一个地方，他人还没坐下，就先把背包往旁边的椅子上一放，把这个位子占住，无论后面来了多少人，位子是不是够坐，他都一定要占着两个位置，绝对不让别人坐到他的右边。



你有没有一些带着怪癖的朋友？比如说：开车的时候老在乎方向盘的角度，或者是出门一定要反复检查门锁，再或者有选择障碍症，站在摆满饮料的货架面前，半天选不出一瓶自己合意的。

我叫阿鬼，不过我没有什么怪癖，有这个毛病的是我一个朋友，他名叫霍金水，我们都叫他水哥。他身高一百七十五厘米，体重近九十公斤，是个标准的大胖子，做事稳重，做人靠谱，讲义气，够兄弟，能吃能喝会聊天，但就是有个怪癖，让人总觉得有一些膈应。

他的怪癖具体表现在：他无论去哪里，都背着一个超大容量的迷彩军用背包，无论寒冬酷暑，刮风下雨，一概如此。南方的夏天多热啊，我们出去玩，他穿一条短裤一件背心，还是背着那个包，摘下来后背都湿透了。

更要命的是，每到一个地方，他人还没坐下，就先把背包往旁边的椅子上一放，把这个位子占住，无论后面来了多少人，位子是不是够坐，他都一定要占着两个位置。

熟悉的人都知道他这习惯，也不会跟他计较，但有时难免有初次见面的朋友在一起聚会，就有人不知道他这个规矩，

自然要请他把包挪开，坐到他旁边。

这时候，水哥一般就开玩笑，比如说包里藏着他的私生子啦，或者是他的塑胶女朋友——带声光电动的充气娃娃什么的，我们也会帮着圆场，那人也就算了。不过，有好几次，对方也是个倔脾气，不管别人怎么说，拿起水哥的背包就要往下坐。

于是，还没等人坐下呢，水哥抢过背包，转过身就走，谁叫都不理。

这样很容易得罪人，但我们也拿水哥没办法，而且也很好奇，水哥的背包里到底装了些什么东西呢？

有一次在 KTV 里，我借着水哥上厕所的时候，偷偷拉开了他的背包。但让我失望的是，里面既没有私生子，也没有充气娃娃，更没有我瞎想的尸块、炸弹、摇头丸……里面就是一台笔记本电脑、一个充电宝、几本杂志和一些户外用品，再把杂志拿出来一看，还是去年四月份的。

那水哥背着这么个包干吗？我陷入深深的思索，其实我不是一个“八卦”的人，但我“八卦”起来不是人，所以每当想起这件事，我心里就像猫抓一样难受，总想把这件事弄个水落石出。

机会终于来了，借着假期，我、水哥，还有两个女孩子，一个叫小希，一个叫小明，我们四人打算一起去云南玩一圈，我打定主意，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弄清楚。

根据我的观察，水哥这个人，真是一个谜一般的男子，除了这个背包之外，他身上还有好几个疑团。

第一，据说水哥十年前就考了驾照，但是认识他那么久，我从没见他开过车。像这一次出来自驾游，他也坚决不肯开车，只能我和小希轮流充当司机。他自己的说法是，驾照被吊销了。但别的朋友说他几年前买了辆 Mini Cooper，后来以极低的价格转手。第二，水哥给我看过他以前的照片，那时候的他很瘦，长头发，一脸的忧郁，活脱脱一个四十五度角仰望天空的文学青年，现在却胖得跟洪金宝似的，又剃了个大光头，每次去吃烧烤都会被人错当成老板。听人说，他是三年前突然胖起来的，两个月时间胖了二三十公斤。别的不说，我要是掌握了这门技巧，开个养猪的公司，创业板上市妥妥的。第三，水哥本来在一家大型的 IT 公司上班，那公司出了名的工资高福利好。他工作干得好好的，又不是找好了下家或者准备创业，突然就“裸辞”了。要不然的话，现在光期权也能拿个一两百万元。他现在的主业，是在淘宝上卖手工皂，这得卖多少块才能把亏掉的期权挣回来？

而且，我综合了各方情报，他卖车、发胖、辞职这三件事情，都发生在同一个时期——三年前。

这里面，一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，而关于水哥的背包怪癖，我还有一个大胆的推测——他其实不是一定要背那个包，那只是他的道具，真正的目的是，他不想让人坐在他的右边！

小希和小明也是我朋友圈子里的，和水哥关系也不错，自然对他的事情也好奇得不得了。小希是个北方女孩，性格很活泼，长得也很漂亮，皮肤白皙，身材凹凸有致，腰细腿长，

最重要的一点是和我一样，都是“单身狗”，所以这次出来玩，我还希望能发生点别的什么，让我们本来就有些暧昧的关系更进一步。

这会儿，我开着车，小希坐在我旁边，水哥和小明坐后面。今天小希穿了一件连帽的卫衣，胸口写着英文字：Richardson。

我英语不错，所以在安全带的挤压变形之下，仍然认出了这个单词，然后我请教小希：“Richardson 是什么意思？”

小希说：“没什么，就是个人名。”

我再次诚恳地请教：“原来是人名啊，那这个人名，翻译成中文该怎么叫？是不是——你插得深？”

小希瞪了我一眼，“滚。”

我专心地开车，过了两分钟，再次提问道：“小希，你说，如果有个外国人叫 Richard Tyson，那应该怎么翻译？”

小希一边忙着自拍发微信，一边漫不经心地说：“理查德·泰森？”

我点了点头说：“嗯，那下次我会注意的。”

小希还没反应过来，后座的水哥噗地笑了起来。

小希又瞪了我一眼，说：“无聊啊你。”

小明也反应过来，她是本地人，皮肤有点黑，但长得也还不错，此刻正捂着嘴笑个不停。

水哥就问她：“笑什么笑，你能听懂吗？”

小明一边笑一边说：“阿鬼你太坏了，调戏小希姐。”

水哥嘿嘿地笑：“就是，现在社会上坏人太多了，不过

不要怕，我来保护你。今晚我们住一间房吧。”

小明又笑：“讨厌，谁要跟你一间房，你还是跟你的宝贝背包一间房吧。”

这次出来玩，大家都带了登山包，就水哥还是背着他那超大容量的迷彩军用背包。

小希这时倒来了精神，开口问道：“对了，水哥，你为什么老是背着那个包呀？”

水哥又开始胡扯：“这个嘛，我答应了我的初恋女友，不能说。”

我在一边“补刀”：“小希你就算了吧，就凭你的智商跟情商，十年也套不出水哥的话。”

小希怒道：“你行你上。”

我嘿嘿一笑：“我当然行了，不过有什么好处？”

小希白了我一眼，“就凭你？这样吧，你要能套出水哥的话，我今晚跟你一间房。”她又回过头去，看着身后的水哥，补充了一句，“不过，可不准你们联合起来骗我，不然不算。”

有了小希这句话，我的小宇宙马上燃烧了起来。

“水哥、小明，你们都听见了，小希，到时你可别耍赖。”

“我是这样的人吗？不过先说好啊，你别想歪了，同一间房，可不是同一张床。”

我心里窃笑，是你别想歪了才对，真睡同一间房，到时是不是同一张床，你说了不算，我说了算。

看我们在拿自己当赌注，水哥一副无辜的样子，“阿鬼，我这人很有原则的，你泡不到妹子，到时不能怪我。”

我喊了一声，暗暗发誓：这次要是探不到你的底，我跟你姓水。

中午吃过午饭，接下来我一路狂飙，快到下一站的时候，才让小希接手开车。她虽然自诩为女汉子，但一开起车来就明显是软妹子了，速度根本提不上，硬是晚上七点多才到落脚的城市。

我们找了家看起来开业不久的四星级酒店开了两间房，我跟水哥一间，小希跟小明一间。但我有信心，吃完饭后，战局就会扭转，小希就能跟水哥换房间了。

因为，为了这次能把水哥的秘密揭开，我可花了不少心思，准备了两样制胜法宝。

放好行李之后，我们上街溜达，找了家看上去生意很好的火锅店，打算进去吃晚饭。

小明见我提了个袋子，问道：“阿鬼，你带的是什么？”

我嘿嘿一笑：“等下你就知道了。”

四人找了张桌子坐下，点好了菜，我把袋子提到餐桌上，亮出了第一件法宝——两瓶麦卡伦威士忌。一瓶十八年陈，一瓶二十五年陈，虽然只差七年，但是价格可差了三四倍，两瓶加起来要一万元人民币出头呢。

吃人均一百元的火锅，喝几千元一瓶的酒，就是有钱，就是任性。为了搞清楚水哥身上的秘密，也为了和小希迈入关键的一步，我拼了。

水哥是个单麦威士忌的死忠粉，看到桌上这两瓶酒，眼睛马上直了，喉头滚动了一下。